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吳明德

被告 林雅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